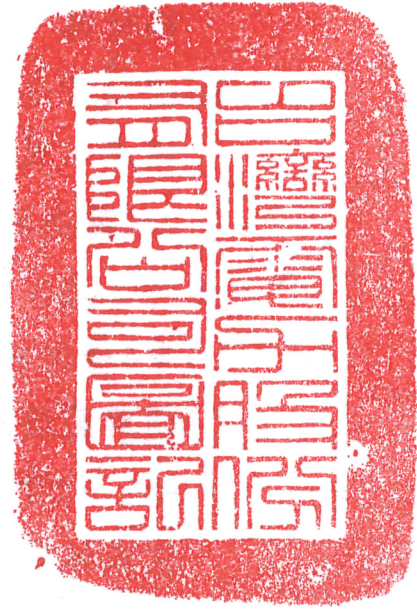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48036269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依據：經濟部104年4月29日經授能密字第1040001221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如次：

(一)修正各項減少用電措施

1、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

(1)原4種措施整併為3種，簡稱為計(一)、計(二)及計(三)，其中計(一)及計(三)抑低用電期間調整為每年7、8月(8、9月電費月份)，計(二)為6月15日至9月(7月電費月份中旬至10月電費月份)。

(2)適用範圍由經常契約容量500瓩以上放寬至100瓩以上之(特)高壓用戶；另最低抑低容量之計算放寬為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之40%、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之25%。

(3)導入基準用電容量(Customer Baseline，以下簡稱CBL)作為計算實際抑低容量之基礎，用戶實際抑低

裝

訂

線

容量為CBL減去抑低用電期間實際用電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

- (4)依執行率訂定各類措施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扣減標準，其中抑低用電月份計(一)最高扣減30%、計(二)最高扣減100%、計(三)最高扣減50%。

2、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

- (1)原4種措施整併為2種，簡稱為臨(一)及臨(二)。
- (2)適用範圍維持不變。
- (3)臨(一)實際抑低容量改按通知前2小時之用電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扣除限電期間用電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
- (4)提高臨(二)電費扣減標準，依執行率訂定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扣減標準，每瓦每月最高扣減40元，流動電費扣減每度最高10元。

(二)增訂需量競價措施

- 1、適用對象：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
- 2、實施期間：5至8月（6至9月電費月份）。
- 3、執行方式：
- (1)用戶應於每月20日前填具報價單申請次月之需量競價措施，約定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50瓦）、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時數（每次2或4小時）、電費扣減方式（經濟型或可靠型）及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每度10元）；申請後，用戶可變更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並於隔週一生效，其餘一律不得變更。
- (2)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之前一日18時前通知得標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 4、實際抑低容量：以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



電日及例假日除外) 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用電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CBL, 用戶實際抑低容量為CBL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

5、電費扣減：用戶得選擇下列兩種電費扣減方式。

(1)經濟型：流動電費扣減依實際抑低容量乘以執行抑低時數乘以抑低用電每度報價計算。

(2)可靠型：流動電費扣減依實際抑低容量乘以執行抑低時數乘以抑低用電每度報價計算；基本電費扣減依抑低契約容量乘以每瓩每月40元，並依執行情形分別計算；另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須加計電費。

二、有關修正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首頁左側之電價表項目瀏覽下載。

總經理 朱文成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
授權主管辦理之法行